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天府预征〔2026〕22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吉山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3.3344 公顷，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茅岗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2581 公顷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：吉山东片区交通改善工程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广州天河区东部，珠吉街道，广园快速路北侧，茅岗路西侧地块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3.5925 公顷（合 53.8875 亩，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，天河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位置、

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，以及拟征收范围内文物古迹、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、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、历史文化名村、历史风貌区、传统村落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情况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相关部门可根据调查工作实际需要延长工作安排时间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